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細則

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過 108 年 07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 通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號 1082101582 專簽核准備查

- 一、本作業細則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 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訂定。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含轉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跨系(學位學程)修課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五)本校及他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六)專科部學生預修本校二技課程,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且於三年內就讀本校者。
 - (七)本校學生預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未獲錄取或放棄修 讀者。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相同學制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二)大學三、四年級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二技之科目學分。
- (三)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 (四)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五)欲抵免之科目以 102 學年度之後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六)保母照護技術課程不得以「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學分證書抵免之,如持「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本 校「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七) 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 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四、不同學分數之互抵原則為: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科)後首次註冊選課二周內辦理完畢,學

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之審核,本系科專業科目由系內初審,再由教務單位複審。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 六、學生科目抵免或重(補)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 原成績表備查。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